附件3：

2024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明白纸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完善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和燃气、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落实到所有人员，包括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依据文件：《关于建立完善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和燃气、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http://jncc.jinan.gov.cn/art/2021/8/20/art\_40602\_4766022.html

2.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情况如何检查？

无在建工程项目的企业按照企业最低人员配备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企业法人、安全总监或分管安全负责人）：2人；

项目负责人（B证）：1人 ；

安全管理人员（C证）按照资质等级配备：（1）总承包资质：特级企业≧6人；一级企业≧4人；二级及以下≧3人。（2）专业承包（含劳务分包）：一级企业≧3人；二级及以下（含劳务不分等级）企业≧2人；

特种作业人员（不分专业，持省住建厅证书或安委会证书的都认可）：1人。

**注：人员核查平台网址：**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

3.安全生产投入按照什么标准提取？

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执行。（具体标准和内容见第二章第四节。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14/content\_5731902.htm）**

**注：安全投入：企业购买的施工机械设备，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肥皂毛巾一类的劳保用品等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4.关于工伤保险资料的一些要求

企业三类人员近三年工伤保险缴纳不全的按照要求扣10分，但近一个月人员补齐，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的可按照整改合格，不予扣分。

工伤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工伤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工伤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工伤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工伤保险可以予以认定。企业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三类人员和特种人员应当由本企业缴纳工伤保险。

以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在当地取得的社保登记证、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和缴费凭证。

持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其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的工伤保险应当由其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企业可以提交全资或者绝对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法人营业执照和工伤保险证明，作为总承包企业工伤保险的一部分。

持有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工人必须为自有人员，其工伤保险应当由本企业缴纳。

**注：工伤保险可通过扫描社保权益单中的二维码核验真假，也可通过http://grcx.jnhrss.jinan.gov.cn:8090/vp/查询。**

5.应急预案备案相关规定

按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济建质安字〔2021〕15号）《关于全市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查看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确实因时间紧无法备案的，审查《应急预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专家签字，是否由法人颁布实施。

6.安全总监设置

依据文件：《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实施方案》（鲁建安字〔2021〕５号）和《济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管理的通知》（济安办发〔2022〕51号）。